

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區別											備考	
			員額	松山區	信義區	大安區	中山區	中正區	大同區	萬華區	文山區	南港區	內湖區		士林區
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副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		一	一		一	一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三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
調解委員會秘書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三	三	二	一	一	二	二	三	二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四十一	四十六	三十七	三十二	三十	三十九	四十一	二十五	三十八	四十四	四十	
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二	二	一	一	一	<p>一、內松山、信義、內湖、士林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</p> <p>二、內大安、中正、萬華、文山、南港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三	四十一	五十三	四十二	三十一	二十五	三十六	四十三	二十	三十九	五十一	四十二	<p>一、內松山區公所十六人、信義區公所二十人、大安區公所二十六人、中山區公所二十一人、中正區公所十五人、萬華區公所十八人、文山區公所二十一人、南港區公所十人、內湖區公所十九人、士林區公所二十五人、北投區公所二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二、內大同區公所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</p>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十九	二十四	十九	十六	十五	十七	十九	十一	二十二	二十三	二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六	五	五	四	三	四	四	三	五	七	六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三	二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三	二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
室																一、內松山、信義、萬華、內湖、士林區公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 二、內大安、中正、文山區公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三、內中山、北投區公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合計			一一九	一三一	一五八	一二九	一〇八	九十五	一二一	一三三	八十三	一三〇	一五二	一三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